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51440300M1192767C

发 证 日 期:

发 证 日 期:

2022 年 07 月 25 日

发 证 日 期:

2022 年 07 月 25 日

(有效期限: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)



名 称:

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协会

业 务 范 围:

(一) 开展会员培训, 帮助会员提高经营管理; 提供会员咨询服务和技术创新; (二) 协助会员制定、实施企业标准,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; (三) 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; (四) 开展市场调研, 收集、发布行业信息, 推广行业产品或服务; (五) 组织行业会展、招商,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; (六) 协调会员之间、会员与非会员之间、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; (七) 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, 协调... (具体详见该组织《章程》)

住 所: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天健商务大厦15层1504

法 定 代 表 人:

彭智

活 动 地 域:

广东省深圳市

注 册 资 金:

贰拾万元

业 务 主 管 单 位:

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